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 宁中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27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7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制度，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4	推动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辖区内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5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和党员发展，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做好党内关爱工作
6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权限开展干部队伍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开展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工资福利、退休干部管理服务等工作
7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人才引进和服务工作
8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推进本镇党校和党群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做好一站式服务
9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10	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突出问题
11	承担辖区内党内监督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按权限受理问题线索、查处案件，受理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
12	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3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
14	加强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做好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工作
15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等阵地建设和管理，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培育文明新风

序号	事项名称
16	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开展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华侨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17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加强对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和日常工作的指导监督，推动基层治理规范化、制度化
18	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负责辖区内社会工作者和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开展社区工作和志愿服务活动
19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抓好辖区政法工作
20	坚持党管武装，落实基层人民武装规范化建设，做好兵役征集、民兵军事训练等工作
21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负责组织选举人大代表，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开展人大代表履职培训、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建议办理等工作
22	推进协商民主，联系支持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政协提案、建议案的办理和答复工作
23	负责辖区内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工会政策宣传、职工教育培训、关怀慰问、困难帮扶等工作
24	负责辖区内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以及推优入党、少工委建设等工作
25	加强党对妇联工作的领导，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6	负责辖区内关心下一代工作，组织“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开展关怀教育
27	践行领导干部“四下基层”，开展党员、干部“周二上门去”联系服务群众行动
二、经济发展（9项）	
28	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立足发展基础和资源禀赋，推动镇域高质量发展
29	用好活用老区苏区政策，推进苏区融湾项目落地落实
30	落实区域经济政策，编制实施辖区内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引导产业结构调整
31	开展辖区内产业项目招商引资，做好招商项目落地、入驻和企业发展跟踪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2	做好辖区内“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有资质的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培育工作
33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各类惠企助企政策，推动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
34	监测辖区内经济运行态势，开展经济指标数据统计、分析、运用工作
35	按照统一部署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36	负责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与管理工
三、民生服务（19项）	
37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开展生育服务工作
38	落实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政策，保障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园、就学
39	宣传就业创业政策，提供政策咨询、就业指导、就业培训，开展重点群体就业援助工作
40	负责辖区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等工作
41	负责辖区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等工作
42	做好辖区内老龄工作，强化普惠养老服务
43	保障辖区内老年人合法权益，开展老年人福利补贴申报服务
44	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组织和引导辖区内各界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45	做好辖区内残疾人康复、补助申请、服务等工作，促进残疾人就业
46	开展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工作
47	落实辖区内特困人员权益保障，做好巡查探访和救助供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8	预防精神障碍发生，做好辖区内精神障碍患者的救助和康复工作
49	开展辖区内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50	做好辖区内自然灾害危险区域建房户避险搬迁工作
51	开展“双拥”共建，落实拥军优属政策
52	开展爱国卫生活动，做好辖区内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53	开展健康知识科普，落实全民健身政策，倡导公众践行健康生活方式
54	开展辖区内慈善宣传、慈善筹款、慈善基金使用、慈善救助等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55	开展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引导、督促辖区内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保护消费者权益
四、平安法治（23项）	
56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辖区内国家安全教育，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行为
57	开展全民法治宣传教育，做好辖区内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基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58	推进辖区内法治政府建设，开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聘用政府法律顾问、法制审核等工作
59	推进平安建设，组织开展宣传和群防群治，排查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加强风险预警和源头管控
60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依法开展辖区内人民调解工作
61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62	加强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开展涉黑涉恶线索摸排并上报
63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提高公众的防骗意识和识骗能力

序号	事项名称
64	开展反邪教、反暴恐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居民群众识邪、辨邪、防邪、拒邪的能力
65	开展禁毒宣传、禁毒排查、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对辖区内戒毒人员提供就业指导和援助服务
66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
67	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监督、指导辖区内学校、幼儿园等单位落实校园安全责任
68	加强综合网格建设管理，抓好网格员管理，组织开展网格巡查，及时处置网格事件
69	开展特殊群体摸排上报、教育疏导等工作
70	开展辖区内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加强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管理，排查制止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71	推进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公正文明执法
72	按权限实施规划建设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3	按权限实施市场监管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4	按权限实施水行政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5	按权限实施林业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6	按权限实施农业农村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7	按权限实施卫生健康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8	按权限实施自然资源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五、生态环保（5项）	
79	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开展辖区内植树造林、乡村绿化美化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0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81	落实“河长制”，做好辖区内水环境、水资源巡查保护工作
82	落实“林长制”，做好辖区内森林资源管护工作
83	发挥群防作用，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六、城乡建设（4项）	
84	执行本镇国土空间规划和城乡规划，做好辖区内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85	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86	做好辖区内生活垃圾管理，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垃圾减量、分类投放等工作
87	负责辖区内小型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
七、乡村振兴（10项）	
88	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推进本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89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90	开展辖区内耕地保护日常巡查，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
91	做好农业科研成果、实用技术推广，落实各项惠农政策
92	指导村集体盘活农村资产资源，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93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管理，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源、资产使用监管
94	负责辖区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5	开展辖区内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的审批、监管工作
96	负责辖区内村容镇貌、环境卫生、市政设施等管理服务工作，对违规占道经营进行巡查劝导
97	负责辖区内乡道、村道规划建设、养护和日常管理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3项）	
98	推进基层文化事业发展，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设备建设
99	挖掘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及活化利用
100	加强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做好辖区内文物保护工作
九、综合政务（11项）	
101	承担公文办理、会务保障、值班值守工作，做好调查研究、信息报送等工作
102	做好党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和电子政务管理等工作
103	负责办公用房管理、清查，及公共机构节能减排、公务用车等机关后勤保障工作
104	按权限做好政府采购工作
105	负责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按权限审查、批准重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106	负责本镇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财务收支审核工作
107	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108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机要保密工作
109	做好档案管理和年鉴、地方志编纂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0	落实政务服务便利化工作，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111	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交办事项的流转、跟踪、办理、回复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科级干部管理工作	兴宁市委组织部	1.组织实施提拔晋升科级干部推荐考察等工作。 2.做好科级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归档、管理等工作。 3.负责科级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工作。	1.组织辖区内干部参加科级干部推荐考察工作。 2.按要求提供科级干部提拔晋升纪实材料。 3.协助做好科级干部档案材料的整理完善工作。 4.协助收集党政领导班子和科级干部年度考核相关材料，就考核等次提出初步建议。
2	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	兴宁市委组织部	1.统筹推进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研判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市级村（社区）“两委”干部培训方案，丰富教育培训课程。 3.组织全市干部参加各级网络培训，做好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新增、维护、管理工作。	1.推荐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上级组织的教育培训，做好动员报名、协助调训、学历信息更新等工作。 2.收集上报村（社区）“两委”干部培训需求，协助提供现场教育场地。 3.做好辖区内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设备状态确认、信息上报工作。
3	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资格审核及补贴发放	兴宁市委组织部 兴宁市委社会工作部	兴宁市委组织部： 发放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补贴。 兴宁市委社会工作部： 1.收集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信息。 2.审核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信息材料。	1.做好村（社区）正常离任村干部证明材料的收集，进行初审，并上报兴宁市委社会工作部。 2.做好辖区内符合补贴条件的离任村（社区）干部名册公示。 3.配合兴宁市委组织部落实补贴发放的具体工作。
二、经济发展（4项）				
4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兴宁市发展改革局	1.负责信用体系建设宣传。 2.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 3.每月通报信用状况监测指标情况。 4.建立健全支持协调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体制机制，推动以“信”换“贷”，助力小微企业融资对接落地。	1.面向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开展政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等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经验成果的宣传。 2.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行政检查信息录入“信用中国”公示系统。 3.做好辖区内相关信用信息归集。 4.开展辖区内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协调融资走访摸查，推广“信易贷”平台，协助开展企业信用修复工作。
5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管理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 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 1.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布局规划。 2.实施再生资源产业发展及网点规划，指导再生资源回收工作。 3.联合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 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全市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1.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依法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摸查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数量、分布、经营等情况，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登记造册，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兴宁市科工商务局。 2.定期向兴宁市科工商务局上报辖区内有证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经营状况。 3.按兴宁市科工商务局工作要求，收集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布局规划的意见建议并上报。 4.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对持证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检查。 5.派员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清理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	金融风险防范处置	兴宁市财政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兴宁监管支局	兴宁市财政局： 1.统筹开展防范金融风险、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2.制定全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 3.开展非法集资风险线索核查工作，联合多部门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兴宁监管支局： 做好金融领域信访维稳问题化解工作。	1.面向辖区内群众开展非法集资防范宣传。 2.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对涉及非法集资风险线索的收集，并及时上报兴宁市财政局。 3.派员参加辖区内非法金融活动风险核查工作，协助做好金融领域信访问题化解工作。
7	统计调查及监督检查工作	兴宁市统计局	1.负责统计调查宣传和普法工作。 2.制定统计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统计数据的收集、分析、公布和解释说明。 4.对统计数据质量进行评估和核查。 5.监督统计法律法规执行情况，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违规行为。	1.面向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群众等统计调查对象开展统计调查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张贴、发放宣传资料。 2.按兴宁市统计局的部署开展辖区内有关领域的统计调查，做好统计数据的收集、整理、审核、上报工作。 3.配合兴宁市统计局开展统计数据质量核查。
三、民生服务（11项）				
8	粮食安全管理	兴宁市发展改革局	1.负责粮食安全宣传教育。 2.落实粮食市场调控、监测预警和应急保障等政策措施，制定区域内粮食应急预案，健全粮食应急保障供应体系。 3.负责全市政策性粮食和重要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 4.负责拟订粮食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5.依法做好市级储备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6.负责粮食市场价格的监测监管。	1.面向辖区内群众开展粮食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及节约粮食知识普及。 2.收集上报辖区内粮食价格异常波动、供求失衡等情况。
9	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	兴宁市教育局 兴宁市公安局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兴宁市水务局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兴宁市教育局： 负责统筹协调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兴宁市公安局： 1.负责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 2.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1.牵头协调专业队伍及时开展溺水救援。 2.组建基层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并做好培训演练工作。 兴宁市水务局： 1.负责对本行业管辖领域江河、湖泊及其岸线和水利设施的监管，根据需要并因地制宜设立警示标志、防护和救助设施设备。 2.负责对所属堤防、水库、山塘、电站、闸坝等水利工程的隐患排查。 3.协助本级政府对水利工程危险水域主要出入口处和事故多发水域采取防护措施。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落实引水工程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的管理责任。	1.面向辖区内群众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宣传。 2.动员辖区内群众报名成为志愿救援力量，并积极参加培训演练。 3.在辖区内有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并加强巡护。 4.组织排查校园周边及辖区内池塘、水库、江河、水坑等区域的安全隐患，及时做好整改。 5.组织网格员加强巡查，及时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兴宁市公安局。 6.发生溺水事故时，派员参与兴宁市公安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兴宁市民政局 兴宁市公安局	兴宁市民政局： 1.开展街面日常救助巡查，在极端天气或重要时期会同公安、城管等有关部门开展街面联合巡查，做好街面流浪乞讨人员登记工作。 2.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指导市有关部门和乡镇巡查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时给予必要的食物、衣物等先行救助。 3.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寻亲工作，及时通过全国救助管理系统、寻亲网发布寻亲公告并报请公安机关采集DNA数据。 4.负责接领在梅州市范围内其他县（市、区）接受救助的兴宁市户籍流出人员，指导督促乡镇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的回归稳固工作。 兴宁市公安局： 1.在执行公务时，发现和遇到需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告知其到救助站求助，并指明救助站所在位置；引导并护送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站；将危重病人、传染病患者送到卫健部门指定的医院救治，将疑似精神障碍患者送到卫健部门指定的医院诊断、治疗，对找不到监护人的会同兴宁市民政局协助办理住院手续，诊治后由兴宁市民政局接回救助站救助。 2.对身份暂时不明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身份核查，及时将核查结果反馈兴宁市民政局。	1.开展街面日常巡查，对街面流浪乞讨人员登记并上报兴宁市民政局。 2.引导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站进行救助，并给予必要的食物、衣物等先行救助，对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流浪乞讨人员护送至救助站，对危重病、传染病、疑似精神障碍流浪乞讨人员报公安部门护送至指定医院。 3.配合兴宁市民政局做好流浪乞讨及走失人员的寻亲工作。 4.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走访核实其生活状况并反馈兴宁市民政局。
11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兴宁市财政局 兴宁市委组织部 兴宁市委社会工作部 兴宁市民政局 兴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兴宁市卫生健康局 兴宁市医疗保障局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	兴宁市财政局： 1.负责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督促指导所监管国有企业做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2.负责督促指导落实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经费保障。 3.加强对所监管国有企业处理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的审核把关、监督检查。 兴宁市委组织部： 负责指导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党组织关系转移管理工作。 兴宁市委社会工作部、兴宁市民政局： 负责指导镇（街道）和社区做好开展管理服务、推进社区治理等工作。 兴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做好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政策落实及退休人员档案整理、录入、归档工作。 兴宁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指导做好退休人员相关健康服务，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等。 兴宁市医疗保障局： 负责指导做好退休人员医保转移接续及保障工作。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 负责停产、破产和已转制的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工作，并具体组织实施。	1.协助做好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工作，动态更新辖区内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情况，并上报兴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家属申请丧葬补助金、遗属津贴、抚恤金及救济费的材料收集，并上报兴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做好辖区内孤寡、伤残、重病、特困等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探访慰问和帮扶工作。 4.指导村（社区）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党组织关系转入登记工作。 5.联合村（社区）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6.按照上级部门计划，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提供健康教育、疾病防控和卫生保健等服务。
12	劳动保障监察	兴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负责劳动保障预警防范宣传教育。 2.统筹做好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3.组织开展工伤认定调查及审核工作。 4.负责做好企业用工巡查、检查工作。 5.调处化解劳动纠纷，按照权限对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6.负责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管。	1.面向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群众开展劳动保障政策法规宣传，引导受伤职工申请工伤认定。 2.对辖区内企业的用工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做好辖区内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劳资纠纷调处工作。 4.在上级部门开展涉劳动保障领域专项检查行动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13	职业技能培训	兴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做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进万家系列宣传活动。 2.组织开展全市职业技能培训活动。 3.负责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领发放工作。 4.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评审、认定工作。	1.面向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群众推广“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等品牌培训项目。 2.摸排技能人才底数，建立高技能人才动态管理台账并定期更新。 3.收集群众职业技能培训需求，组织高技能人才参加培训及等级认定。 4.收集上报辖区内培训机构申领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的资料。 5.收集群众对职业技能等级评审、认定需求，发动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评审、认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4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办理	兴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兴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统筹全市全征土地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制度的组织实施工作。 2.负责按照征地社保费计提标准测算需预存的征地社保费， 并做好资金划拨工作。 3.对被征地农民社保审核申请进行材料组卷并上报。 4.指导镇街按照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相关条件， 提出征地社保费到户名单和补贴金额。 5.落实被征地农民相关待遇及补贴发放工作。 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等养老保险政策宣传。 2.负责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补贴对象办理社保手续。 3.负责将被征地养老保障资金补贴对象的参保情况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划拨情况反馈兴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镇街 。	1.面向辖区内被征地农民做好征地情况说明及相关社会保障政策宣传 。 2.按照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相关条件， 提出征地社保费到户名单和补贴金额。 3.收集被征地农民的失地面积、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范围的人员和数量等信息进行初审并上报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4.配合做好被征地农民相关待遇及补贴发放工作， 出具被征地村拟征收土地面积、纳入养老保障范围人数等相关情况证明材料。
15	现役、退役军人及家庭有关抚恤、优待工作	兴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统筹全市生活困难抚恤优待对象的帮扶援助工作。 2.指导和监督镇街做好退役军人领域委托下放的政务服务事项。 3.负责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审核上报工作。 4.负责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审批发放工作。 5.负责义务兵服役期间家庭优待金审核发放工作。 6.负责义务兵服役期间在部队获得立功受奖军人的奖励金审核发放工作。 7.负责大学生入伍补助审核发放工作。 8.负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审核发放工作。 9.负责异地祭扫的烈士亲属补助审核发放工作。 10.负责集中供养优抚对象身份审核和做好接收工作。 11.负责全市悬挂光荣牌的申请审核工作。	1.收集辖区内抚恤优抚对象身份认定、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申办资料， 进行初审并上报。 2.做好辖区内优抚对象国家年度确认工作， 采集数据并上报。 3.做好退役军人领域委托下放的政务服务事项。 4.收集辖区内申请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的资料， 进行初审并上报。 5.收集辖区内申请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资料， 进行初审并上报。 6.收集辖区内申请立功受奖军人奖励金的资料， 进行初审并上报。 7.收集辖区内安置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申请一次性经济补助的资料， 进行初审并上报。 8.收集辖区内烈士亲属申请异地祭扫补助的资料， 进行初审并上报。 9.收集上报辖区内申请集中供养优抚对象的资料。 10.派员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入户上门悬挂光荣牌工作。
16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兴宁市卫生健康局	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1.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机制。 3.落实季度检查和飞行检查等制度， 指导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4.加强食品抽检， 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5.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会同有关部门处置食品安全事件， 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兴宁市卫生健康局： 1.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 2.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并及时将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通报给市场监管部门。 3.组织开展全市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专项监督检查、抽检。	1.面向辖区内商户、群众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 发现食品安全问题线索的， 及时上报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3.派员参与兴宁市市场监管局在辖区内开展的食品抽检工作， 并配合做好处置工作。 4.协助相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和应对处置工作。 5.协助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参与现场保护等先期处置工作。 6.在上级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时， 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17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政务服务工作	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1.指导和监督镇街做好市场监管领域委托下放的政务服务事项。 2.加强与镇街的沟通联系， 建立健全信息双向推送机制， 及时共享相关业务指导文件和政策， 强化审批监管联动。	做好经营主体登记及备案、食品经营许可、药品经营许可（零售）等市场监管领域委托下放的政务服务事项。
18	贫困归侨侨眷扶贫救助	兴宁市侨联 兴宁市委统战部（兴宁市侨务局）	兴宁市侨联： 1.统筹掌握全市归侨侨眷情况， 对镇街上报的申请贫困归侨扶贫救助专项补助资料进行审核。 2.根据上级下达的年度华侨事业费预算安排， 做好贫困归侨扶贫救助专项补助的发放工作。 3.配合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做好资金审批和使用情况的审计和监督检查。 兴宁市委统战部（兴宁市侨务局）： 指导和监督镇街做好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华侨归国定居等委托下放的政务服务事项。	1.收集辖区内归侨侨眷提交申请贫困归侨扶贫救助专项补助的资料， 进行初审并上报兴宁市侨联。 2.做好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华侨归国定居等委托下放的政务服务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8项）				
19	“扫黄打非”工作	兴宁市委宣传部（兴宁市新闻出版局） 兴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兴宁市公安局	兴宁市委宣传部（兴宁市新闻出版局）： 1.统筹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2.指导和监督镇街做好出版物许可、备案等新闻出版领域委托下放的政务服务事项。 兴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负责全市出版物发行、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 兴宁市公安局、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1.面向辖区内群众开展“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 2.做好出版物许可、备案等新闻出版领域委托下放的政务服务事项。 3.配合做好文化市场经营场所“扫黄打非”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兴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4.对上级部门交办本辖区内涉黄涉非问题线索进行实地核查，并及时上报核查情况。
20	非法经营成品油及加油站的监督检查	兴宁市发展改革局	1.统筹做好全市成品油市场监督管理及宣传工作。 2.对存在非法经营行为的加油站和巡查发现的无资质经营成品油窝点及时通报相关部门联合查处。	1.面向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群众开展打击非法经营成品油法律法规宣传。 2.在上级部门开展打击非法经营成品油及加油站巡查行动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21	学校安全管理	兴宁市教育局 兴宁市公安局 兴宁市司法局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宁市交通运输局 兴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兴宁市卫生健康局 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兴宁市教育局： 1.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 2.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3.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4.组织全市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宣传教育。 5.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全市学校开展安全工作。 6.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 兴宁市公安局、司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 按权限履行学校周边治理和学校安全的监督与管理职责。	1.通过在学校周边发放宣传资料、现场劝导等方式开展交通、防欺凌、防意外等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配合做好学校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兴宁市教育局。 3.协同上级部门做好校园周边安全治理、联动处置。
22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兴宁市公安局	1.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2.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3.对志愿者、安保公司聘请人员等安保人员开展教育培训。 4.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5.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6.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1.做好辖区内的社会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23	禁毒管控工作	兴宁市公安局	1.负责全市禁毒法治宣传教育。 2.负责查处吸毒人员。 3.负责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管理和监督检查。 4.开展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5.统筹开展污水检测、尿液检测、特殊场所人员发检等工作。	1.开展禁毒“六进”（进社区、进企业、进场所、进单位、进学校、进农村）宣传教育活动。 2.协助上级部门对辖区内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与人员的排查工作，记录并上报异常情况。 3.在上级部门开展污水检测、尿液检测、特殊场所人员发检工作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出租屋管理	兴宁市公安局 兴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兴宁市公安局： 1.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2.做好租赁房屋的治安管理工作，建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 3.对出租或承租的单位违反规定的，依规予以处罚。 兴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指导和监督镇街做好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等委托下放的政务服务事项。	1.面向辖区内出租屋房主、住户及流动人员开展房屋租赁安全防范政策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出租屋存在安全隐患、违法犯罪问题线索的，及时上报兴宁市公安局。 3.做好辖区内住房租赁信息采集，加强与房主联系，建立情况和信息交换机制。 4.做好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等委托下放的政务服务事项。 5.派员参与上级部门开展出租屋专项整治工作。
25	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	兴宁市司法局	1.拟定全市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2.指导支持社区矫正机构提高信息化水平，协调推进高素质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 3.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调查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公益活动等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4.组织落实刑满释放人员的衔接管控、安置帮教工作措施，积极协调相关成员单位认真履行职责，对安置帮教工作进行考核。 5.指导和监督检查安置帮教工作。	1.配合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调查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公益活动等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2.衔接服刑在教、社区矫正人员在矫人员基本信息，接回重点刑释人员并实施跟踪帮教。 3.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26	娱乐场所监管	兴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兴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兴宁市公安局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兴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牵头对全市娱乐场所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牵头对全市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管理。 3.牵头做好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工作，并对其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4.指导和监督镇街做好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审批行政指导等委托下放政务服务事项。 5.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不健康电脑游戏的查处。 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1.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2.负责核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营业执照。 3.依法对无照经营以及其他违法经营活动的查处。 兴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对娱乐场所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2.对娱乐场所未经消防备案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公安局： 1.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2.负责全市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1.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负责对娱乐场所噪音扰民行为的监管执法。	1.定期检查辖区内各类娱乐场所的证照公示及经营情况，发现经营异常的，按上级部门职责分工进行分类上报。 2.做好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审批行政指导等委托下放的政务服务事项。 3.发现无证演出、价格欺诈等问题时，按上级部门职责分工进行分类上报。 4.发现娱乐场所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未经消防备案的问题，及时报送兴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娱乐场所噪音扰民的问题时，做好现场劝阻工作，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7项）				
27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	兴宁市水务局	1.负责水库移民扶持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2.贯彻执行移民扶持政策， 统筹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发放水库移民征地补偿。 3.负责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工作的监督检查。	1.指导辖区内移民村上报申请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及申请移民资金工作。 2.收集上报辖区内水库移民征地安置补偿的资料。 3.配合做好辖区内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民事协调 、项目验收等工作。 4.做好辖区内水库移民人口情况的摸排， 并上报有关数据。
2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颁证工作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全市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1.组织开展拟登记的土地（耕地）的权籍调查。 2.组织第三方测绘及开展地籍调查。 3.指导申请人提供登记发证所需的申请材料。 4.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发证工作。	1.派员参与兴宁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的农村土地权属调查和测绘。 2.指导村集体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相关确权方案。 3.指导村民依法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 4.收集辖区内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交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办证的材料， 进行初审并上报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29	新型农业人才培养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新型农业科学技术宣传推广和技术知识运用培训工作。 2.负责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3.选派技术人员下乡指导。	1.面向辖区内群众开展新型农业科学技术宣传。 2.动员辖区内农户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各类农业人才培训活动和讲座。 3.在上级有关技术人员下乡指导时， 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30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宣传、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 3.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和风险评估。 4.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5.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1.负责流通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负责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面向辖区内群众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线索的， 及时分类上报兴宁市农业农村局、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3.协助兴宁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产品及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做好农残抽检及快速检测。 4.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产品抽样送检。
31	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1.建立农业机械化信息搜集、整理、发布制度，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免费提供信息服务。 2.复核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材料，拨付补贴资金。 3.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4.指导和监督镇街做好农机质量投诉受理工作。 5.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 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支持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 维护作业秩序，提供便利和服务。	1.搜集、整理上级部门发布的信息，为辖区内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农业机械化信息服务。 2.收集辖区内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申请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的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3.动员辖区内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配合做好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年度检验工作。 4.派员参与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5.受理辖区内农机质量投诉， 并按程序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2	农作物种子和肥料、农药兽药的日常监管及使用指导工作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种子和肥料、农药兽药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 3.指导和监督镇街做好农业农村领域委托下放的政务服务事项。 4.负责对农作物种子和肥料、农药兽药的经营、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面向辖区群众开展农作物种子和肥料、农药兽药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做好农药经营许可、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等农业农村领域委托下放的政务服务事项。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农药兽药、肥料使用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4.在上级部门开展行政执法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33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动物防疫检疫政策法规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知识宣传工作。 2.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负责全市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监督管理和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管理工作。 4.组织实施农业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及调运检疫。 5.开展种植业植物病虫害监测、预报、综合防治及技术指导。 6.负责控制消灭动物疫情，无害化处理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等工作。	1.面向辖区内群众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 2.组织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3.协助做好辖区内动物及动物产品、动物疫病检疫的监督检查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4.配合做好动物疫情控制消灭，以及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六、社会管理（2项）				
34	校外培训机构和托管机构监督管理	兴宁市教育局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 兴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宁市消防救援大队	兴宁市教育局：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指导和管理社会力量举办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的有关工作。 3.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进行日常监管，对机构违法行为及时处理。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 配合兴宁市教育局做好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和日常监管。 兴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配合兴宁市教育局做好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和日常监管。 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1.负责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和校外托管机构的商事登记以及机构食品安全、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等方面的日常监管。 2.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相应的处置。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核查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的房屋结构、消防通道等是否存在房屋安全使用隐患情形，禁止在危房、住宅等不合规场所营业。 2.对存在建筑安全隐患的培训机构、托管机构下发整改通知，逾期不改的依法进行处置。 兴宁市消防救援大队： 1.牵头组织教育、文广和科工等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开展安全专项检查。 2.强化对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消防安全培训与能力提升，指导机构实现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1.面向辖区内群众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的政策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存在问题的，及时劝阻并按上级部门职责分工进行分类上报。 3.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托管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35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和广播电视管理	兴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负责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指导和监督镇街做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有线广播电视许可等委托下放的政务服务事项。 3.监督管理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 4.对全市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持证企业开展巡查并做好台账。	1.面向辖区内群众开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做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有线广播电视许可等委托下放的政务服务事项。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七、自然资源（5项）				
36	编制、调整国土空间规划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1.编制市本级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草案）。 2.审核镇级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3.审核控制性详细规划。 4.审核专项规划。	1.协助兴宁市自然资源局完成市本级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2.编制本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草案）并上报。 3.编制本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并上报。 4.编制本镇专项规划（草案）并上报。
37	农村不动产权证书颁发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全市农村土地、房屋、林权及其它自然资源的不动产登记、颁证和临时用地审批。 2.受理、查验、审核房地一体申请材料，对审核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和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3.指导和监督镇街做好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测量标志保护工作奖励发放等委托下放的政务服务事项。	1.收集辖区内农村土地、房屋、林权及其它自然资源的不动产登记的资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2.对符合房地一体发证要求的房屋，做好审核及公示等相关工作，并上报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3.在兴宁市自然资源局开展房屋测绘上图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4.做好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测量标志保护工作奖励发放等委托下放的政务服务事项。
38	非法侵占储备土地整治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1.做好储备地监管工作。 2.开展常态化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报告侵占储备地违规行为。 3.做好违法案件查处工作和督促整改工作。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侵占储备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派员参与兴宁市自然资源局督促整改违规使用储备地的工作。
39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兴宁市林业局	1.负责古树名木保护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对古树实施动态化管理。 3.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 4.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 5.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1.面向辖区内群众开展古树名木保护政策法规宣传。 2.动态摸查辖区内古树名木，登记造册后上报兴宁市林业局。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存在问题的，及时上报兴宁市林业局，并配合开展抢救复壮工作。
40	野生动植物保护	兴宁市林业局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兴宁市公安局	兴宁市林业局： 1.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 2.负责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按照规定组织开展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收容救护工作。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1.依法对人工繁育、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进行检疫。 2.负责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许可的审批。 3.指导和监督镇街做好省间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复检等委托下放的政务服务事项。 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1.依法对商品交易市场、电子商务平台、餐饮等交易、消费场所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2.对违法经营场所和违法经营者，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查封、关闭。 兴宁市公安局： 负责侦办涉及非法捕猎、收购、运输、出售珍贵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等违法行为。	1.面向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群众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 2.收集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许可的资料，进行初审并上报兴宁市林业局。 3.做好省间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复检等委托下放的政务服务事项。 4.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定行为的，及时制止并按上级部门职责分工进行分类上报。 5.协助兴宁市林业局做好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设立保护标志，保护野生动植物生长环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八、生态环保（11项）				
41	水土保持工作	兴宁市水务局	1.负责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和教育工作。 2.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 3.对生产建设单位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和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对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行为实施查封、扣押。	1.面向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群众开展水土资源保护宣传教育。 2.收集辖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资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破坏水土保持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上报。 4.派员协助兴宁市水务局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实施查封、扣押。
42	水政监察	兴宁市水务局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兴宁市水务局： 1.负责开展河道管护政策宣传。 2.负责非法取水、打井、电毒炸鱼的日常巡查。 3.负责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工作。 4.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仲裁并处理水事纠纷。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全市渔业领域行政执法工作，对镇街上报有关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线索进行查处。	1.面向辖区内群众开展河道管护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法取水、打井、电毒炸鱼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重大情况及时进行分类上报兴宁市水务局、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3.在上级部门开展涉水违法行为检查和处理水事纠纷时，提供必要现场协助。
43	畜禽养殖监管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1.组织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开展养殖技术、资源化利用技术等培训。 2.负责养殖场（户）备案登记、核发畜禽标识代码。 3.监督养殖场（户）配套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指导建立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台账。 4.监督养殖场建立畜禽品种、饲料使用、防疫检疫、无害化处理等档案。 5.加强对饲料生产单位、养殖户自配料的监管。 6.审核养殖户有关申报材料，推动涉牧类农业保险（如生猪保险）政策落地。 7.开展畜禽遗传资源普查登记，保种场、核心场的申报等。	1.组织辖区内养殖场（户）参加培训，发放生猪定点屠宰等政策法规宣传资料。 2.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在辖区内开展畜牧品种的试验和推广应用的工作。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在禁养区开展养殖、违规生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问题线索的，及时制止并上报。 4.派员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和监督检查。 5.协助上级部门做好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6.引导辖区内养殖户购买涉牧类农业保险。
44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作	兴宁市林业局	1.统筹做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地块落实工作。负责作业设计编制、资金落实、施工监管、项目验收、资金申请等工作。 2.负责强化造林抚育质量管理，做到事前指导、事中检查、事后验收，提高造林抚育施工质量。 3.负责完善项目档案资料。 4.指导和监督镇街做好建设工程临时占用林地审批等林业领域委托下放的政务服务事项。	1.做好辖区内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作，推进林分优化、森林抚育、新造林抚育等项目落地。 2.做好建设工程临时占用林地审批等林业领域委托下放的政务服务事项。 3.动员群众参与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作。
45	污染源普查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1.负责确定污染源普查企业名单。 2.负责确定污染源普查第三方专业机构。 3.协调专业人员和机构为普查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1.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入户调查和企业填表等污染源普查数据统计工作。 2.派员协助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污染源普查数据统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6	大气污染防治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兴宁市交通运输局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兴宁市水务局 兴宁市公安局 兴宁市发展改革局 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1.负责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2.落实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3.负责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建立重点污染源管理台账。 4.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及时处理大气环境污染问题。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活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活动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违法用地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国有储备用地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兴宁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维修、拆除等施工活动扬尘污染防治，以及公路的清扫保洁和绿化工程、绿化作业贮存物料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生产活动排放大气污染物和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 兴宁市水务局： 1.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活动以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砂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水利工程物料堆场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兴宁市公安局： 1.负责设定砂石、渣土、垃圾、土方、煤炭、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运输车辆的禁行、限行区域，对进入限行区域行驶的车辆规定路线、时间，并进行监督管理。 2.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对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兴宁市发展改革局： 做好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布局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能源结构调整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对生产、销售、进口的煤炭、油品、生物质成型燃料等能源和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依职权，对餐饮服务业经营者超标排放油烟的行为进行查处，并督促进行整改。	1.面向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群众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协助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对辖区内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台账的企业进行监管，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协助上级部门做好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整治工作，对巡查发现的露天焚烧、油烟污染、道路遗撒、抛撒污染等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按上级部门职责分工进行分类上报。 4.协助上级部门处理大气污染防治举报问题线索。
47	水污染防治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兴宁市水务局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1.负责水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2.负责对全市水生态环境开展监督管理，落实水污染防治计划。 3.负责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批及建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排污口核查、整治和规范化管理。 4.负责对河涌、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及水质监测。 5.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 兴宁市水务局： 1.按部门职责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河道行洪要求进行审查。 2.负责全市河流河道清淤保洁工作。	1.面向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群众开展水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偷排污水等明显污染水环境的情况，及时上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3.配合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做好辖区内水污染整治工作。 4.配合兴宁市水务局做好辖区内河流河道、灌溉渠道等清淤工作。 5.协助上级部门处理水污染防治举报问题线索。
48	土壤污染防治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1.负责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普及和监督管理。 2.建立并公开市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3.负责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4.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1.开展耕地环境土壤监测。 2.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3.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等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工作。 4.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	1.面向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群众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开展日常巡查，对易发现的土壤污染问题及时上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在上级部门指导下开展应急处置。 3.派员参与兴宁市农业农村局在辖区内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农业面污染治理等工作。 4.派员参与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在辖区内开展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土壤检测工作。 5.协助上级部门处理土壤污染防治举报问题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9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兴宁市交通运输局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兴宁市卫生健康局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1.负责全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普及和监督管理。 2.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兴宁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建立电子监管系统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1.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2.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线索。 兴宁市卫生健康局： 1.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2.及时处理收到的医疗废物污染环境线索。	1.面向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群众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问题线索，及时按上级部门职责分工进行分类上报。 3.派员参与上级部门在辖区内开展的固体废物整治工作。 4.协助上级部门处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举报问题线索。
50	噪声污染防治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兴宁市交通运输局 兴宁市公安局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1.负责全市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及和监督管理。 2.负责对企业生产加工产生噪音、高声喇叭噪音、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音扰民行为的监管执法。 3.对企业生产、建筑等产生噪音的行为进行认定，对属于噪音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兴宁市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运输等产生噪音的行为进行认定，对属于噪音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兴宁市公安局： 对产生社会生活噪音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依职权对违反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并督促进行整改。	1.面向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群众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进行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3.协助上级部门处理噪声污染防治举报问题线索。
51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1.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工作。 2.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镇街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3.开展全市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4.起草制定市级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5.建立全市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系统、建立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系统等，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 6.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应急监测。 7.应急处置期间，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 8.负责查清突发环境事件原因，确认事件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	1.面向辖区内群众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 2.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 4.按照应急处置方案，配合做好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控制、应急救援、人员疏散、善后处理等工作。 5.在上级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九、城乡建设（7项）				
52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治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违法用地整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制止、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 3.提取卫片执法图斑，审核和指导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处置工作，对已下发的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定期督导处置情况。	1.面向辖区内群众开展违法用地整治相关法律法规、案例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查处。 3.对兴宁市自然资源局下发的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并反馈结果。 4.在上级部门开展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治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53	征地拆迁工作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宁市交通运输局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街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土地征收预告。 3.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组织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确认调查结果。 4.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意见。 5.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街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听取相关人员意见。 6.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召开征地工作听证会。 7.组织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办理补偿登记。 8.组织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牵头调处土地、房屋权益纠纷。 9.按程序申请进行土地征收。 10.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征收土地公告。 11.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 12.组织实施土地征收。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并监督其房屋征收行为。 兴宁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沿线征地拆迁工作。	1.面向辖区内群众开展征地补偿政策宣传。 2.对征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地上附着物进行权属调查。 3.配合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4.组织有关群众参加征地工作听证会。 5.根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协商补偿事宜，签订补偿协议。 6.做好土地和房屋征收过程中的群众思想和维稳工作，派员参加调处权益纠纷。 7.协助做好征地补偿款发放工作。 8.清理地上附着物。
54	削坡建房隐患点排查整治工作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组织农村削坡建房风险隐患点排查整治，建立工作协商和联动机制，会同各相关责任部门统筹协调推进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工作，对排查整治实施过程进行管理，组织各相关责任部门共同开展项目验收。 2.将农村削坡建房导致的切坡支护纳入建房指导范围，引导群众进行边坡支护。 3.负责组织农村削坡建房风险隐患点整治验收。	1.采用入户宣传调查等方式，协助做好农村削坡建房风险隐患点初步排查，填写排查表并汇总上报。 2.做好辖区内农村削坡建房风险隐患点安全监管日常巡查、预警，制止违反削坡建房安全规定的行为，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3.协助做好与农户签订整治协议，定期汇总上报整治进度，收集、提交并整理保存整治档案，定期现场查看，及时纠正问题并上报。 4.在上级部门开展农村削坡建房风险隐患点整治验收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55	自建房安全监管和危房治理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自建房质量安全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指导镇街对辖区网格内开展常态化巡查。 3.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镇街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搬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管控和整治措施。 4.负责房屋安全评估、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危险房屋治理以及应急抢险。 5.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1.面向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群众开展房屋安全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显而易见的房屋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配合做好警示标志设置。 3.对辖区内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配合第三方做好房屋安全鉴定。 4.督促辖区内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落实整改方案，动员相关人员撤离，并做好安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6	排水与污水处理	兴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核发排水许可证，督促未办证排水户尽快申办。 2.负责核查排水户雨水污水分流情况，牵头开展摸排、巡查工作。 3.负责指导、督促排水户出具雨污管道混接、错接等行为的整改方案，落实排水户整改责任和措施。 4.对违法排水排污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规排水、排污等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2.配合兴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做好辖区内问题排水户的整改工作。
57	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兴宁市水务局	1.负责水利设施日常维护管理，指导河湖库及滩地的治理开发和保护。 2.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3.指导镇街做好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初审。 4.负责水利设施的权属界定工作，对擅自修建的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 and 铺设的跨河管道、电缆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的工程设施实施限期责令整改。 5.负责小型以上水库（含小型水库）的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显而易见的水利工程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2.收集辖区内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资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3.派员参与上级部门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开展的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等依法拆除工作。 4.配合开展河岸堤防安全巡查及水情情况监测，及时阻止危害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对阻止无效的及时上报。 5.做好辖区内河湖库及滩地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有关民事协调工作。
58	供水及节水工作	兴宁市水务局	1.负责节约用水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的行政审批工作，编制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实施方案。 3.组织开展节水农业实验示范和技术培训，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使用节水技术 4.负责城乡供水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镇街做好停止供水审批等委托下放的政务服务事项。 5.完善并推动落实节水政策和保障措施，统筹研究和协调解决节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1.面向辖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群众开展节水宣传教育。 2.配合兴宁市水务局做好辖区内村村通自来水工程。 3.做好停止供水审批等委托下放的政务服务事项。 4.督促以公共供水为生产用水或者消防用水的单位，进行倒流防止器安装、维护、更新。
十、交通运输（3项）				
59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兴宁市公安局	1.做好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宣传工作。 2.制定全市道路交通安全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3.开展全市道路停车秩序执法，摩电违法行为执法、整治等工作。	1.面向辖区内群众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对显而易见的交通安全问题及时劝阻，拒不改正的及时上报。 3.组织志愿者在辖区内的学校、重要交通路口开展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
60	道路运输及其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监管	兴宁市交通运输局	1.加强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的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全市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3.负责全市企业经营和运输业务许可、备案，应急安全管理和工作检查。 4.对货运源头、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面向道路运输企业开展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政策法规的宣传。 2.派员参与兴宁市交通运输局开展的货运源头、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安全检查工作。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的，及时上报。
61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	兴宁市交通运输局	1.负责职责范围内县道的规划建设。 2.负责职责范围内交通在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3.负责职责范围内县道的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法行为监督管理。 4.负责及时修复因灾害中断的职责范围内县道交通。 5.负责职责范围内县道涉路施工、更新采伐护路林、在公路用地设置非公路标志、大件运输等的路政许可审查和检查工作。	1.收集上报辖区内公路规划意见建议，落实建设用地及民事协调工作。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交通在建工程项目存在安全生产隐患及各类违法行为的，及时上报。 3.配合兴宁市交通运输局对辖区内国、省、县道设施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4.在兴宁市交通运输局开展公路路政许可核查、监督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一、文化旅游（2项）				
62	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工作	兴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宣传和传播工作。 2.建立兴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3.按权限做好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审核、传承人的认定工作。 4.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场所、传习所、工作站等的建设工作。	1.做好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工作，收集资料并上报。 2.做好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推荐工作，收集资料并上报。
63	旅游经营活动监督管理	兴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负责全市文化旅游市场政策宣传。 2.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旅游资源普查、评估，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协调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工作。 3.指导和监督镇街做好旅行社分社备案等文化旅游领域委托下放的政务服务事项。 4.对旅游经营活动、A级旅游景区实施监督管理。 5.开展星级酒店和民宿登记管理。	1.面向辖区内旅游从业者开展文化旅游市场政策宣传。 2.协助开展旅游资源摸底、开发、保护工作，做好辖区内旅游资源数据上报工作。 3.做好辖区内旅行社分社备案等文化旅游领域委托下放的政务服务事项。 4.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旅游景区、酒店、民宿等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的，及时督促整改和上报。
十二、卫生健康（1项）				
6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及传染病防控	兴宁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控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2.负责统筹指导重大疾病防控工作。 3.组织编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4.负责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流调、检测、处置等工作。 5.依法对外公布疫情相关信息。 6.开展与预防接种相关的培训、技术指导、监测、评价。 7.开展预防接种流行病学调查、疫苗不良反应应急处置。 8.指导洪涝、地质等灾害后的防疫工作。	1.面向辖区内群众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 2.宣传发动群众开展疫苗接种。 3.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4.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上报涉及公共卫生安全线索。 5.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协助采取防控、救治措施及依法对外公布。 6.协助对疑似病人或重点疫区人员采取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措施。 7.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8.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65	森林防灭火工作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兴宁市林业局 兴宁市公安局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1.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相关法律、法规和森林防火安全知识。 2.负责编制市级森林火灾扑救、装备装具和物资保障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 3.负责综合指导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 4.组织、指导全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 5.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发生火灾立即组织扑救。 6.承担市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7.负责本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8.负责全市林火视频监控系统、森林防灭火通信平台、野外气象因子采集平台、森林航空消防等基础设施建设。 9.牵头开展森林火情调查。 （转下页）	1.面向辖区内群众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 2.制定本镇森林防灭火应急处置办法，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开展护林员管理工作，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开展日常巡查管护工作，发现野外违规用火、破坏防火设施等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5.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6.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7.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森林火灾原因调查、善后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5	森林防灭火工作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兴宁市林业局 兴宁市公安局	（接上页） 兴宁市林业局： 1.组织开展全市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编制全市森林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3.指导全市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 4.负责指导各镇（街道）的护林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工作。 5.指导、监督火烧迹地生态修复及森林防火设施修复。 6.协助参与全市森林火灾数据统计、森林火灾调查、评估、处理和查处挂牌督办有关工作。 兴宁市公安局： 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相关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1.面向辖区内群众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 2.制定本镇森林防灭火应急处置办法，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开展护林员管理工作，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开展日常巡查管护工作，发现野外违规用火、破坏防火设施等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5.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6.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7.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森林火灾原因调查、善后处理工作。
66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和灾害应急救援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兴宁市公安局 兴宁市民政局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兴宁市水务局 兴宁市交通运输局 兴宁市气象局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1.组织、协调、指导全市水旱灾害、台风、冰冻等防御工作。 2.负责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灾情发布等工作。 3.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一指挥、协调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参与抢险救灾救援工作。 4.组织协调救灾捐赠、灾害救助工作，开放、管理临时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等工作。 5.指导和监督镇街做好地震目录查询、防震减灾科普服务、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查询等委托下放的政务服务事项。 兴宁市发展改革局： 1.组织全市储备粮油、救灾物资及重要生活必需品物资储备、管理和灾时调拨工作。 2.协调、指导电力部门做好灾区电力调度、临时供电和供电线路、设备等保障和抢修等工作。 兴宁市公安局： 组织、协调全市公安机关积极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兴宁市民政局： 组织指导全市各类福利设施、福利事业单位、福利机构做好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做好全市在建房屋市政工程、物业小区等职能范围内的防汛防旱防风工作。 2.组织开展全市在建房屋市政工程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3.指导、督促镇街做好辖区内在建房屋市政工程、临险人员安全转移工作。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1.会同市有关部门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测，提出应急治理措施。 2.及时向地质灾害防治等防汛防旱防风责任人发布预警信息，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3.指导和监督镇街开展防灾减灾日（周）主题活动。 兴宁市水务局： 1.负责开展防汛宣传教育。 2.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 3.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 4.监督指导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及安全度汛工作，统一组织实施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 5.承担水情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兴宁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开展道路运输、公路建设等职能范围内的防汛防旱防风工作，加强应急运输保障建设，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及物资装备的运输。 兴宁市气象局：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鉴定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镇级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做好地震目录查询、防震减灾科普服务、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查询等委托下放的政务服务事项。 4.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5.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6.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7.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8.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7	安全生产监管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1.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指导镇街制定应急预案和开展应急演练。 2.负责对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3.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4.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和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 6.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7.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8.负责对全市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关闭和尾矿库闭库的监督管理。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特种设备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组织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 4.督促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发现问题提醒企业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组织整改，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 5.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6.配合兴宁市应急管理局开展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关闭和闭库工作。
6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兴宁市消防救援大队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1.负责应急知识宣传。 2.负责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实施应急处置，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实施应急处置。 3.制定市级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镇街制定相应的预案。 4.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置和救援。 5.收集、整理和发布灾害或事故的相关信息。 6.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7.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工作。 8.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兴宁市消防救援大队： 1.组织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开展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 2.统筹物资储备、救援队伍等应急资源。	1.面向辖区内群众开展应急知识宣传。 2.编制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3.组建镇级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员培训和演练。 4.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信息，组织群众疏散、秩序维护等先期处置工作。 5.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69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兴宁市公安局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1.负责镇街上报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安全隐患问题进行排查并上报。 2.负责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户的经营许可审批、教育培训以及监管，指导烟花爆竹经营点做好安全防范。 兴宁市公安局： 1.负责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 2.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 3.组织警力进行社会面巡防巡查，依法开展违规燃放、违法运输烟花爆竹的执法查处。	1.面向辖区内群众开展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立即要求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零售经营户进行整改，隐患严重的及时上报兴宁市应急管理局处置。 3.配合兴宁市应急管理局督促辖区内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零售点做好整改工作。 4.开展日常巡查和重要节假日专项巡查，发现烟花爆竹违规燃放、运输的，及时上报兴宁市公安局；发现违规销售烟花爆竹的零售经营户，及时上报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0	燃气安全管理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兴宁市交通运输局 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兴宁市消防救援大队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燃气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管制度，做好燃气安全监管及业务指导。 2.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燃气事故统计分析制度，定期通报事故处理结果。 3.指导和监督镇街做好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等委托下放的政务服务事项。 4.按权限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1.负责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兴宁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管辖范围内通过道路、水路的运输燃气的管理工作，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1.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 2.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 兴宁市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 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1.面向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群众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 2.做好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等委托下放的政务服务事项。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燃气经营企业和燃气用户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对难以整改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按上级部门职责分工及时进行分类上报。 4.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非法经营、占压燃气管道、侵占或破坏燃气设施等行为，并督促整改，劝阻无效的，按上级部门职责分工及时进行分类上报。 5.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协助上级部门进行先期处理。 6.在上级部门开展燃气安全事故调查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71	消防安全管理	兴宁市消防救援大队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宁市公安局	兴宁市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指导镇街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3.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 4.做好“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5.组织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协调组织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建立灭火救援应急响应处置和社会联动机制。 6.向“九小场所”小区物业负责人和群众培训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组织场所负责人运用广东社会消防管理应用平台。 7.牵头开展电梯受困等社会救助工作，完善消火栓等市政消防设施。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 2.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指导和监督镇街做好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等委托下放的政务服务事项。 3.负责住宅物业消防设施规划建设验收和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兴宁市公安局：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1.面向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群众开展消防宣传。 2.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3.做好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等委托下放的政务服务事项。 4.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健全网格员消防培训。 5.指导村（社区）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及微型消防站的日常管理。 6.按权限开展消防执法工作，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兴宁市消防救援大队。 7.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协助火灾扑救、火灾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相关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乡村振兴（50项）		
1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注销）	承接部门：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新申请）	承接部门：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3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变更）	承接部门：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延期）	承接部门：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5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承接部门：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6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查封、扣押和处理	承接部门：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	对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疫区内易感染的；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或者检疫不合格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生猪或者屠宰病害、死猪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	对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的行政处罚（注：本条例指《农药管理条例》）	承接部门：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	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9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生产环节中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7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变更有关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	畜禽标识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1	对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资料、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且以上行为拒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	生猪屠宰活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3	肥料登记管理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4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执业兽医的监督	承接部门：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	对动物诊疗机构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9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承接部门：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0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1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承接部门：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3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承接部门：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4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5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6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7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8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种子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对违反捕捞作业规范，在渔业水域倾倒、遗弃副渔获物、渔具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0	对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渔药、饵料、饲料、添加剂，向养殖水域投放生产、生活垃圾，以及不合理处理被污染或者含病原体的水体和病死养殖生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二、自然资源（68项）		
51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52	其他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变更	承接部门：兴宁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53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首次登记）	承接部门：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54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变更登记）	承接部门：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55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注销登记）	承接部门：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转移登记）	承接部门：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57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首次登记）	承接部门：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58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注销登记）	承接部门：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59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转移登记）	承接部门：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60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变更登记）	承接部门：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61	宅基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首次登记）	承接部门：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62	宅基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注销登记）	承接部门：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宅基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转移登记）	承接部门：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64	宅基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变更登记）	承接部门：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65	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许可变更	承接部门：兴宁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66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承接部门：兴宁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67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密、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8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9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2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3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4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5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6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	土地复垦活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78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9	对违法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0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1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2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3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4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5	对违反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6	对违反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7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8	对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9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0	对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建构筑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1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2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3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4	对违反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5	对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6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7	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或注销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8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承接部门：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9	对违反规定对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0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1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2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3	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检查	承接部门：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04	对侵占、破坏或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5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6	对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7	对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行为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8	对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兴宁市林业局、兴宁市农业农村局、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09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0	对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承接部门：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1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2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3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4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5	对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6	对非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7	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8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从事实弹演习、爆破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三、生态环保（3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9	新增取水许可	承接部门：兴宁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20	延续取水许可	承接部门：兴宁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21	变更取水许可	承接部门：兴宁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22	对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3	对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4	对使用超过有效次数或有效期限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5	对伪造、变造、转让、涂改、出借或者出租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6	对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作业工具实施暂扣	承接部门：兴宁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7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8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包括倾倒垃圾、渣土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承接部门：兴宁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9	对在河道、湖泊范围内设置阻碍行洪的障碍物，逾期不消除的行为实施强行清除	承接部门：兴宁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0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1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2	对违反《防洪法》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行为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兴宁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3	对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4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5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6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7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8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9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0	对生产建设单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进行检查（对免于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的生产建设项目）	承接部门：兴宁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41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2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后逾期仍不缴纳的行为加收滞纳金	承接部门：兴宁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3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4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5	对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的；使用超过有效次数或有效期限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的；伪造、变造、转让、涂改、出借或者出租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的；在违法采砂现场装载河砂的作业工具实施暂扣	承接部门：兴宁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46	对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7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8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承接部门：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9	对在库区内围垦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四、城乡建设（52项）		
150	房屋市政工程施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51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2	对未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黄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擅自改变城市黄线内土地用途的；未按规划许可的要求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3	对在城市蓝线范围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4	查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施工现场	承接部门：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5	强制拆除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的建设	承接部门：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6	对建设单位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7	对个人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8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9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0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1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2	对城市绿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的绿化规划（设计）方案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3	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64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5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6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7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8	对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在城市绿地内的对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在城市绿地内，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在城市绿地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在城市绿地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在城市绿地内，采石取土、建坟的；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座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给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擅自砍伐、迁移城市绿地内树木花草、绿化设施；损害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擅自迁移、砍伐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9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设置其他物体，或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或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0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1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供城乡规划编制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2	对燃气经营者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但不再具备燃气经营活动的规定条件，仍继续从事燃气经营活动；超越燃气经营行政许可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3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堆放生活垃圾；未将家庭装修废弃物或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家具预约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或再生资源回收站处理，而将其投放到垃圾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4	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建立生活垃圾日常分类管理制度，未记录产生的生活垃圾种类和去向，未接受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未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未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未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分类方法，未按照标准和分类标志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未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正常使用；未明确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未制止混合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未督促检查垃圾分类，未将垃圾交由相关单位处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5	对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未实行生活垃圾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扬撒、遗漏生活垃圾以及滴漏污水；擅自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擅自收集、运输处理境外和省外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6	查封、扣押进入工程现场的假冒伪劣或者涉嫌假冒伪劣的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承接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7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8	对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9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0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1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2	对进行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致使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3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4	对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违反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及法定实施管理程序规定，开发建设城市地下空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5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6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时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未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未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未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未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7	对商品房预售人违法使用商品房预收款、直接收存商品房预收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8	对属于违法建筑而出租房屋；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而出租房屋；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而出租房屋；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而出租房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9	对装修人或装饰装修企业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0	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1	对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2	对已交付使用的物业建筑面积达到物业管理区域建筑面积百分之五十的，建设单位未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公告；建设单位未向业主大会筹备组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3	对业主大会决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后，原物业服务企业不按规定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服务企业损毁或破坏属于全体业主的档案资料、财物和共用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4	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损坏或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5	对燃气设施建设单位在管道燃气已覆盖的区域内新建小区气化站、瓶组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6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7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8	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9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或超过占用期限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0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不按规定建设和维修管理城市公厕；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公共建筑附设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有关单位未负责改造或者重建，或在拆除重建时未先建临时公厕；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未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仍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1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或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五、文化和旅游（9项）		
202	举办国内营业性演出审批	承接部门：兴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3	国内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出场地	承接部门：兴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04	国内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出人员	承接部门：兴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05	国内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出剧目（节目）内容	承接部门：兴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06	国内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出时间	承接部门：兴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07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兴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08	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审核	承接部门：兴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09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0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六、卫生健康（31项）		
21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告知承诺制）	承接部门：兴宁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1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承接部门：兴宁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1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	承接部门：兴宁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1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补办）	承接部门：兴宁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1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告知承诺制）	承接部门：兴宁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1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含改、扩建-告知承诺制）	承接部门：兴宁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承接部门：兴宁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18	广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承接部门：兴宁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19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承接部门：兴宁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20	门诊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兴宁市医保局 工作方式：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21	住院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兴宁市医保局 工作方式：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22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3	对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4	采供血机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兴宁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25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确定的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6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7	对托幼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卫生保健工作职责，造成传染病流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8	对学校未给参加劳动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9	对普通中小学校使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0	对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未按要求提供保健待遇和定期进行体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1	对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2	对学校为学生设置厕所不符合国家规定，无洗手设施，寄宿学校无学生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3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学校卫生监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4	对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进行诊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5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对学校卫生日常卫生监督、学生使用的用品日常卫生监督、学校校舍预防性卫生监督	承接部门：兴宁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36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7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8	对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用品、一次性医疗器械、输液瓶、产妇产后胎盘不按规定进行收集、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9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0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兴宁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41	对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进行查封或者暂扣	承接部门：兴宁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七、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242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承接部门：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3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4	对单位或个人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5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6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7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48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八、市场监管（66项）		
249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0	对为非法捕杀、捕捞、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1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查封（扣押）措施	承接部门：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2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3	对无酒类生产、批发、零售许可证，擅自从事酒类生产、经营业务的；既无酒类生产许可证又无营业执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4	对超越许可证范围擅自从事酒类生产、经营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5	对生产、销售无检验合格证明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无执行标准或者无标明执行标准编号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无中文标明酒类名称、厂名、厂址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限期使用的酒类产品，未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伪造、篡改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销售本条例第七条所列的酒类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注：本条例指《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	承接部门：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6	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未按照规定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责令其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7	对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8	对食品小作坊未建立生产台账记录，或者违反包装要求，或者违反有关义务性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9	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处理废弃物，废弃物回流入食品加工、经营等环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0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1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的食品的包装、标识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2	对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因违反《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食品摊贩登记卡以外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3	对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外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4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活动不符合生产规范要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5	对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规模、条件与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不能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小摊贩未在其摊位明显位置张贴食品摊贩登记卡，或者转让、出租、出借食品摊贩登记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6	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7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8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9	对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按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0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1	对农药广告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2	对未经国家批准登记的农药发布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3	对广告经营者设计、制作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农药广告，或者广告发布者发布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农药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4	对农药广告滥用未经国家认可的科研成果或者不科学的词句、术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5	对农药广告使用直接或者暗示的方法，或者模棱两可、言过其实的用语，使人在产品的安全性、适用性或者政府批准方面产生误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6	对农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7	对农药广告与其他农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8	对农药广告贬低同类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9	对农药广告内容与《农药登记证》和《农药登记公告》的内容不符，任意扩大范围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0	对农药广告中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1	对兽药广告含有直接显示疾病症状和病例的画面，或者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2	对广告经营者设计、制作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兽药广告，或者广告发布者发布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兽药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3	对广告未经审查批准发布，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与审查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4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5	对商品零售场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者出租单位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6	对商品零售场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者出租单位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7	对商品零售场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者出租单位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8	对商品零售场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者出租单位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9	对直销企业未在直销产品上标明产品价格或者该价格与服务网点展示的产品价格不一致；直销员未按照标明的价格向消费者推销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0	对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检查	承接部门：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91	对市场价格行为的检查	承接部门：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92	从事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3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进行查封	承接部门：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4	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等物品进行查封	承接部门：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95	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等物品进行扣押	承接部门：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96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7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8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按规定将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结果报送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物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入场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9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发现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或未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0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1	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2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3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相关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4	对食品经营者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5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6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7	对公司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8	对公司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9	对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0	对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1	对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2	对企业法人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3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4	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兴宁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九、因有关法律法規废止（4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5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诊疗活动的；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16	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监督检查	
317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18	对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19	对拒绝向有关地质环境监测机构提供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监测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20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和资质而擅自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21	对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在监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防治工程事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2	对未按规定办理地质灾害相关资质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23	对未按规定进行地质灾害相关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24	对在违法采砂现场装载河砂行为的处罚	
325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行政处罚	
326	对燃气设施建设单位在新区建设、旧区改造中未按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未预留燃气设施配套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批准改变建设用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327	对在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表和地下规定的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修建任何建筑物、构筑物，堆放物料或进行其他危害供水设施的活动；涉及城市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未向城市供水企业查明地下供水管网情况，影响城市供水设施安全，未与城市供水企业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28	对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或者进行施工准备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9	对餐饮垃圾产生单位未落实餐饮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工作责任，未将餐饮垃圾交给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未依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量、作业时间等因素，按时收集生活垃圾、将生活垃圾运输至符合规定的转运或处置设施、垃圾运输线路未避开水源保护区；餐饮垃圾处置单位将餐饮垃圾及其加工物用于原料生产、食品加工，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饮垃圾饲养畜禽的行政处罚	
330	对医师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性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31	对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332	对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未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333	对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未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并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其姓名、地址、有效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等真实身份信息的；具备登记注册条件，未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334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35	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6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中未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及接受培训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37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未按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38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培训，未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39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40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41	对未申领营业执照或经纪人未取得房地产经纪人员资格证书从事经纪活动的处罚	
342	对在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范围内经营实心粘土砖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3	对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344	对企业法人在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345	对企业法人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346	对企业法人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347	对企业法人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行为的处罚	
348	对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处罚	
349	对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0	对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351	对个体工商户因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不得再从事某项业务，但其名称又表明仍在开展该项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的处罚	
352	对个体工商户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行为的处罚	
353	对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行为的处罚	
354	对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行为的处罚	
355	对企业法人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行为的处罚	
356	对企业法人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7	对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358	对企业法人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359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360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行为的处罚	
361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362	对当事人伪造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